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。
- (三)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教輔字第 111152050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育團隊精神及基本禮儀，以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- (二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創造積極正向的校園文化。

三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代表 2 人。
- (二) 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，共 4 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，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儀規定：

- (一) 週一、週四為晨光朝會，學生穿著學校運動服、紀念衫或顏色相近且適合運動之服裝，於戶外升旗時，加戴學生帽遮陽及防護；週二、週三、週五為便服日，惟需配合班級日課表，於體育課穿著合宜之服裝及鞋襪，以促進學習並維護自身安全。遇全校性活動、重要典禮或戶外教育時，可彈性調整之。
- (二) 考量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存有個別差異，學校不統一換季時間，且不限制加穿禦寒衣物之氣溫，學生得依主觀感受，依循健康原則自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，所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在學校運動服或紀念衫內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三) 基於安全理由，學校運動服不繡學號和姓名，然為了遺失時容易找回，請在衣物內側標示學生姓名或可供辨識的記號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需穿著運動鞋或其他安全舒適的鞋子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為了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等必要因素之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、心理、宗教、經濟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